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9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謝式銘等 2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管理總部經理)、王繼和(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公請假，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鄭優代理主席職務。)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7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擬訂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5至10頁），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投資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目前
持有其3.847%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負債，
擬向銀行團申請5年期及7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向以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
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8 億
7,500 萬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
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 年期授信案」）。

（二）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8 億 7,500 萬元整
之 7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
文件（下稱「7 年期授信案」）。

（三）上述 5 年期授信案及 7 年期授信案（下合稱
「本案」）所申請之授信總額度上限合計為美金
15 億元整。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
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
持股比例3.847%保證台塑河靜開曼於本案之應付債務
總額，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